

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华人社监字〔2024〕11号

连少槟：

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谢春霞、刘兴存、黄会霞等25人的工资共计111579.64元。

现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五十六条等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限期足额支付谢春霞、刘兴存、黄会霞等25人的工资共计111579.64元。

你应当在2024年10月22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沿江中路38号

联系人：曾监察员 联系电话：0753-4439236

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